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18-71)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保监罚〔2018〕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财险青海分公司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青海保监局于2018年9月6日作出对我青海分公司罚款3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青海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2018年9月17日